

#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觀鵬管字第 0930003951-1 號

主旨：茲公告於本處管有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瀉湖水域經營載客遊湖活動應注意辦理事項，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備置並要求每位乘客穿著合格救生衣。
- 二、投保責任保險。
- 三、不得超載。
- 四、不得污染水質、丟棄垃圾，若設置簡易廁所，須以容器承接，排泄物不得流入水中。
- 五、退潮時不得接近瀉湖潮口，以免遭湍急水流帶出外海。
- 六、船具上不得堆放易燃物，並配置滅火器。
- 七、日出前、日沒後，或天候、視線不佳時，應停止活動。
- 八、隨時維護船具整潔。

處長 謝 謂 君